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

根據通函與通告所述，認購事項與出售事項需要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

根據辦法，國有股東所控股上市公司發行證券，應當在有關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取得國資委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國資委還在審核相關事項，本公司尚未取得國資委就認購事項的批准。

此外，國資委或其授權及／或指定的中國實體還在審核出售事項的相關資產估值報告，且本公司尚未取得國資委或其授權及／或指定的中國實體就出售事項的批准。

因此，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並達到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一項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在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延期決議案**」），而倘該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

待延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進一步通告將於適時刊發。通告所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中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